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福泵业，证券代码：300992）和可转换公司转债（债券简称：泰福转债，债券代码：123160）自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泰福转债”恢复转股。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且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工商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夫妇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福泵业，证券代码：300992）和可转换公司转债（债券简称：泰福转债，债券代码：123160）自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泰福转债”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和2026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交易进展情况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宜文、林慧分别直接持有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19.04%、4.20%的股份；陈宜文、林慧夫妇通过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久电子”）间接控制公司18.88%的股份，陈宜文通过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48%的股份，林慧通过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12%股份。陈宜文、林慧为夫妻关系；地久电子为陈宜文、林慧夫妇控制的企业；宏泰投资为陈宜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益泰投资为林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因此，陈宜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宜文、林慧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4.7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6年3月30日，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及地久电子与诤远行（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诤远行”）共同签署《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控制权收购协议”）。上述协议约定，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诤远行分别转让上市公司3,988,506股股份、1,000,0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8%、1.05%）。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地久电子的100%股权向诤远行转让，转让完成后诤远行通过地久电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8,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88%）。本次转让完成后，诤远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1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5.67元/股。

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宏泰投资以及益泰投资不可撤销地承诺，自交割日起至60个月为止，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宏泰投资以及益泰投资拟放弃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630,142股股份的表决权。其中，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宏泰投资以及益泰投资分别拟放弃其所持公司5,152,342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5.40%）、3,0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3.15%）、1,411,3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48%）和1,066,5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12%）。本次表决权放弃后，陈宜文先生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9.45%，诤远行将直接和间接拥有公司24.11%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双方拥有的表决权差距为14.66%。

本次权益变动后，诤远行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11%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诤远行，孙凯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2026年3月30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福泵业，证券代码：300992）和可转换公司转债（债券简称：泰福转债，债券代码：123160）自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泰福转债”恢复转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且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工商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收购方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结合自身在知识产权、产业资源、渠道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助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公司代码：601828　　公司简称：美凯龙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凯龙	601828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红星美凯龙	0152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曹谢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A座南楼4层
电话	021-52820220
传真	021-52820272
电子信箱	ir@chinaredsta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显著加大。通过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与大规模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社会预期和信心有效提振。

（一）宏观经济运行平稳，居民消费潜力持续释放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全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达140.19万亿元，同比增长5.0%，经济总量稳步迈上新台阶。随着就业优先政策及减税降费措施的落地，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约5.0%，扣除价格因素，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结构持续优化，消费模式从以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为主的“生存型消费”逐步转向追求品质、体验和自我实现的“发展型消费”。

（二）行业零售数据表现：以旧换新政策释放强劲动能

2025年，国家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效应由“家电”快速向“家装厨卫”及“家居焕新”渗透。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社零总额）达50.12万亿元，同比增长3.7%。在细分领域中，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受补贴政策直接驱动，全年零售额突破1万亿元，同比增长11.0%，增速处于近五年高位；家具类在存量房翻新需求和以旧换新补贴的双重拉动下，表现出较强韧性，全年零售额实现同比增长14.6%，较2024年显著加速；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受房地产市场转型期影响，全年同比下降约2.7%，但降幅较上年明显收窄，行业底部支撑逻辑增强。国家对家装、厨卫局部改造的专项支持，有效带动了家居全产业链的活跃度，成为社零增长的重要拉动力。

（三）人口结构与城镇化进程：存量市场成为主引擎

2025年末，我国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至67.89%，比上年末提高0.89个百分点。尽管人口总量有所下降，但城镇化质量的提升及超大规模市场的韧性未变。特别是核心城市二手房交易占比持续提升，带动了大规模的“二次装修”与“局部翻新”需求，家居行业已正式步入存量博弈与品质升级并重的新阶段。

（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显现，新模式加速构建

2025年，房地产政策着力于“止跌回稳”与“去库存、化增量”。随着金融、财税组合拳的深度落实，房地产市场信心逐步提振，核心城市二手房成交保持活跃，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得到有效释放。与此同时，建筑行业“好房子”标准的推广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的深入推进，为中高端家居流通平台提供了稳定的市场空间。

（五）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地位

随着消费者对一站式家居解决方案及绿色智能化产品的偏好增强，家居装饰及家具行业正加速向品牌化、集成化、数字化转型。公司作为行业龙头，积极响应国家以旧换新号召，通过渠道下沉与品类拓展，在存量房翻新、厨卫局部改造等新赛道上保持领先地位，行业集中度在市场洗牌中持续提升，资源加速向具备全链路综合服务能力的头部平台高度集聚，公司作为行业标杆显著受益于这一趋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运营商和泛家居业务平台服务商，主要通过经营和管理自营商场、委管商场、特许经营商场和战略合作商场，为商户、消费者和合作方提供全面服务。同时，公司还提供包括互联网零售、装修设计等泛家居消费服务。公司专注于打造集家电、家居、家装于一体的商场运营、互联网零售、M+高端设计等泛家居消费服务体系，以“运营+服务”模式，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全国性中高端耐用消费品场景体验连锁企业。

自营模式是针对自营商场的经营模式，公司战略性地在一线和二线城市通过自建、购买或者租赁的方式获取经营性物业后，统一对外招商，为入驻商场的商户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设计商场内展位、场地租赁、员工培训、销售及市场营销、物业及售后等在内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以及客户服务，以收取固定且稳定增长的租金及相关收入。

委管模式是针对委管商场的合作模式，公司利用强大的渠道品牌心智和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通过组建管理团队，为合作方提供全面的咨询和委管服务，包括商场选址咨询、施工咨询、商场设计装修咨询、招商开业以及以“红星美凯龙”品牌名称日常经营及管理合作方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相应地，公司根据与合作方签署不同管理深度的委管协议在不同多与阶段收取项目前期品牌咨询费、工程项目商业管理咨询费、招商佣金、项目年度品牌咨询费等不同费用。

特许经营模式是针对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的合作模式，公司利用强大的品牌心智和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根据合作方要求提供咨询及招商服务，授权合作方以公司同意的方式使用公司旗下品牌“星艺佳”，并部分参与项目开业后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向合作方收取商业咨询费。

公司在一、二线城市核心地区通过自营业务模式构建行业进入壁垒，稳固其市场领导地位；通过委管及特许经营模式在三线及以下城市拓展商场网络，对下沉市场进行有效的渗透。公司作为全国性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运营商，商场地域覆盖面广阔、数量多、经营面积大。公司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全国性的布局网络体系，使公司在我国稳健增长的家居装饰及家具零售行业中具备绝对领先优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74家自营商场，平均出租率为85.0%，218家不同管理深度的委管商场，平均出租率为82.9%，通过战略合作经营7家家居商场，此外，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授权19家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共包括345家家居建材店/产业街。覆盖全国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181个城市，商场总经营面积1,913.48万平方米。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87,355,665,991.56	116,237,222,752.57	-24.85	121,060,638,39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25,237,844.09	46,489,696,858.89	-51.55	49,615,294,277.92
营业收入	6,581,940,812.80	7,821,265,939.71	-15.85	11,514,982,938.87
利润总额	-27,998,802,076.76	-3,602,638,838.78	不适用	-2,272,959,952.2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559,722,256.59	7,819,789,787.22	-16.11	11,479,769,93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22,257,667.01	-2,983,497,056.49	不适用	-2,216,358,75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9,329,138.40	-1,679,626,705.97	不适用	-1,228,025,0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466,717.67	216,373,750.36	277.34	2,363,640,62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5	-6.21	不适用	-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5	-0.69	不适用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15,436,680.31	1,721,639,511.35	1,631,585,229.51	1,613,279,39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410,914.99	-1,386,638,133.55	-1,242,545,451.77	-20,579,663,16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498,099.14	-383,882,034.32	-356,429,215.47	-4,770,519,78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48,762.92	314,336,633.88	440,988,497.06	173,590,349.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9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5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0	1,042,958,475	23.95	0	无		国有法人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787,117	824,832,604	18.94	0	质押	824,831,8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9,360	741,036,367	17.02	0	未知		境外法人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0	261,283,961	6.00	0	无		国有法人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673,300	235,073,943	5.4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36,098,929	136,098,929	3.13	0	无		其他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0	42,999,969	0.99	0	无		其他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4,301,336	0.56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96,903	19,638,073	0.45	0	无		境外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0	12,544,567	0.29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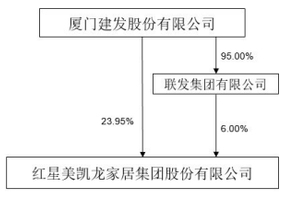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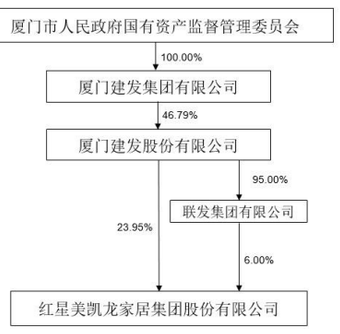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于2025年到期的本金总额为249,700,000美元的5.20%信用增强债券	REDSTARB2508	5454	2025-08-26		5.2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于2025年到期的本金总额为249,700,000美元的5.20%信用增强债券	按时、足额完成了还本、付息工作。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2.62	57.40	2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729,329,138.40	-1,679,626,705.97	不适用
EBITDA全部债务比	-0.85	-0.01	
利息保障倍数	-11.96	-0.4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82亿元，同上年比减少15.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22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73.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5.25亿元，同上年比减少51.5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1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0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24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244.2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0.78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月9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00038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2018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1)	3,086,637,5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693,703.35
加:存款利息收入	169,024.8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350,000,0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333,001,023.29
银行手续费用	1,194.5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24,860,510.43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4,860,510.43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

注1：2018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注2：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内未置换的发行费用、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金额。

（三）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49,732,673股（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01,299,898.7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6,099.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8,363,799.2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10月11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54737_B01号《验资报告》。

（四）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2021年10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1)	3,687,148,955.4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2,087.57
加:存款利息收入	15,908.4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010,000,000.00
其他转入(注2)	1,100,0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5,500,000.00
其他转出(注2)	1,1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8.87
银行手续费用	654.2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792,332.97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792,332.97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

注1：2021年10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注2：请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2月7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红星美凯龙家居世博广场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长沙红星美凯龙金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2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悦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设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家倍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佛山都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南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金额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8016079	20,884,622.13	使用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1558000000064924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63050136370009400372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	630323613	790,978.66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注)	1001247229300160519	3,184,909.64	使用中
合计		24,860,510.43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系《四方监管协议》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的下属支行。

（五）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金额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503595	4,622,512.43	使用中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8894800000120	—	已注销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8805907000169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001244319006844354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路支行	310066205013004580052	—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20121	39,752.89	使用中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0880040102000005836	130,067.65	使用中
合计		4,792,332.97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路支行系《四方监管协议》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的下属支行。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及附表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4年3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人民币35,00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30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100,400.00万元、600.00万元。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100,55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812.04万元，用于补足结项募投项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与“东莞万江商场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相较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超出的部分。上述计划实施后，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7,682.53万元，东莞万江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6,414.51万元。

同时，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533.35万元及“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390.02万元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上述计划实施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66,908.37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长沙金霞商场项目”结项、将“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的节余/剩余募集资金约30,679.27万元（已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同意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84,536.70万元（已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南宁定秋商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同意中止（暂停）“佛山乐从商场项目”的建设，并持续就该项目施工方案的调整进行讨论，在完成可行性论证后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截至2026年3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被动法律冻结金额合计56,708,055.5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7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流动资产的0.88%。

3）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解决相关案件。其中，就部分募集资金司法划扣事项，公司、长沙美凯龙及现代公司正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积极与业主群体协商解决该案件，以争取达成进一步